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0873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修習 34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必修】		2	2	1.至少 4 學分。 2.教育概論為必修。(授課內容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2	至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2	
	學習評量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必修】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必修】		2	2	1.至少 10 學分。 2.教學實習為必修。 3.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修習 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五)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2	2	1.至少 6 學分。 2.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2	
	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	2	2	
	補救教學	2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2	2	
	閱讀教育(閱讀理解策略)	2	2	
	教育史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兒童心理學	2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3	
	教育行政	2	2	
	學校行政	2	2	
	教育法規	2	2	
	教育研究法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科學教育	2	2	
	資訊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德育原理	2	2	
	生涯教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青少年心理學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五)選修	視聽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課程原理	2	2	
	課程與教學	2	2	
	教育政治學	2	2	
	教育經濟學	2	2	
	普通心理學	2	2	
	認知心理學	2	2	
	性別心理學	2	2	
	教育名著選讀	2	2	
	教育評鑑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海洋文化總論)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2	2	
說明				
1.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 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3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392 號函同意核定

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2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幼兒音樂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幼兒戲劇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遊戲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園行政	2	2	
(四)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幼兒發展	3	3	
	幼兒觀察	2	2	
	特殊幼兒教育	3	3	
	* 幼兒教保概論	2	2	
	* 幼兒學習評量	2	2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教保專業倫理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至少 4 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應用行為分析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2	
		創造力教育	2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定向行動	2	2	
		視覺障礙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2	
		眼科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聽覺障礙	2	2	
		聽力學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語言溝通法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2	
		手語	2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學習障礙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2	
		溝通障礙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情緒行為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2	
		復健醫學導論	2	2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3	3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資優教育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2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2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含：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有備註*號的 9 門課程中選 5 門課程修習。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等 9 門。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5.「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分別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6.「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分別以「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上)/(下)」、「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二、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3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392 號函同意核定

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2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學習評量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至少 4 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應用行為分析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2	
		創造力教育	2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定向行動	2	2	
		視覺障礙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2	
		眼科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聽覺障礙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聽力學	2	2	
		語言溝通法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2	
		手語	2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學習障礙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2	
		溝通障礙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2	
		早期介入概論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情緒行為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2	
		復健醫學導論	2	2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3	3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資優教育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2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2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含：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5.「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分別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 6.「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分別以「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上)/(下)」、「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二、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用 102 學年度起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103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師資生)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4245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424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4666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壹、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6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幼兒音樂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幼兒戲劇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遊戲	2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園行政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修】	4	4	必修 4 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3	3	至少修習 32 學分。
	幼兒觀察	2	2	
	特殊幼兒教育	3	3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幼兒學習評量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教保專業倫理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說明

一、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四)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本校規劃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幼兒園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85169C 號函同意核定。

四、本表課程為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及 103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